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採納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要求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使其能夠舉行股東可透過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並允許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之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其能夠按照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之規定，提供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i)允許舉行混合及電子股東大會，使股東能夠透過科技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明確允許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ii)反映及配合上市規則近期有關(其中包括)庫存股份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更新；及(i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亦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輕微及相應修訂，包括與上述現有公司細則修訂相關之相應修訂，以及為確保與現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一致性與清晰度而進行之修訂(如必要)。

鑒於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的全部內容。

* 僅供識別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廣峰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黃浩彪先生。